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9-2020 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 29 号）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 2019-2020 年度信息公开的实际执行情况编制而成。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门户网站 (<http://www.cjpt.edu.cn/>) 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联系。

地址：新疆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邮编：831100

联系电话：0994-2344771

一、概述

2019-2020 学年度，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

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厅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注重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切实保障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建立协同机制，明确公开清单部门责任，巩固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根据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设置情况，将“清单”所列事项逐一对应到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须公开信息送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二是完善工作体系，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相关规程，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职责、方式、流程和时限，增强信息公开意识，明确学院二级分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事关学院发展和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策事项，在颁布实施前预先公开征求意见。在修订《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党群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重要文件以及涉及学生利益的《教学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等过程中，充分利用信息公开渠道，广泛征求师生员工、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校内外监督。三是创新工作方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对学院网页的建设工作，积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通过网站、校园广播、宣传橱窗、政务公开专栏、微信平台、电子屏幕等方式逐步扩展信息公开量，并利用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干部大会、中心组学习等进行全方位宣传。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

1.通过网站公开信息情况。通过学院官方网页开辟专栏主动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并明确相应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定期对学院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信息进行更新，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2019-2020 学年，通过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页共发布各类重大活动、通知公告、教育教学、科研、党建、思政、校园文化活动等新闻消息等信息 460 条，阅读量 30 万次。**2.依托微信平台公开信息情况。**学院微信平台以传播党的教育方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面宣传学院建设、增强“民族团结一家亲”为己任，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大事，学院重要事件，发挥重要作用。学院官方微信平台推送信息 392 余条，阅读量达到 4.49 万；“昌职青年小 e”微信平台共推送 518 篇，阅读量超过 25.1 万。**3.通过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校园广播播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党的十九大精神、“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节目 162 篇。LED 电子屏播放标语 800 余条、校园横幅、展板 140 项。

（二）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中专、三年制、五年制高职招生方面。学院将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学生名单等均通过网站、电话、录取通知书及时告知学生和家长，并向社会作了公布及公示。招生录取期间，每天有专人负责录取现场接待工作，并保持 24 小时咨询人员电话畅通，主要针对中专、三年制、五年制高职情况开辟专栏，随时为广大家长和学习答疑解惑。

2.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开教育收费项目的收费内容、标准、依据、范围等。主动公开学院预算、决算财务信息。

3.干部人事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4.资产信息公开。在政府采购网、学院网页平台上及时主动公开公示大型仪器设备、图书、办公用品等采购，学院食堂招投标等情况，学院纪检监察室全程跟踪，确保工作顺利。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及时公开《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各类教学管理文件、教务信息、通知公告、教学管理活动新闻、教学通报等。二是高度重视毕业生学历信息公开工作，实时将毕业生学历信息数据导入教育部学信网，供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查询。及时在学院网站、微信平台、班级 QQ 群、微信群推送就业信息，确保学生找到合适工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9-2020 学年,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开信息,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社会各界、师生对学院信息公开关注程度较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和肯定，评议良好。

五、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引起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公开要求，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密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扎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化信息公开工作意识，规范工作机制，强化党院办牵头作用，主动协调各分院（各部门），形成信息公开工作合力。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研究。主动学习国家和上级领导部门的工作要求以及其他高校的工作经验，加强工作交流研讨。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修订更新学院各项章程制度，落实《高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切实加强监督，方便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地获取学院信息，提高信息学院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四是进一步发挥新媒体作用。整合优化信息公开主页的栏目布局，拓展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发布渠道，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的全媒融合，加强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

流，广泛接受公众监督，提升学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科学化水平。五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提高各部门和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努力营造上下关心、支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责任部门
1	基本信息 (10项)	(1) 办学规模、院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	党院办
		(2) 学院机构设置	组织处
		(3) 专业情况、教师数量	教务处
		(4) 各类在校生情况	学生处
		(5)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事处
		(6) 学院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党院办
		(7)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工会
		(8)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高职研究室
		(9)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党院办
		(10)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党院办
2	招生考试 信息 (4项)	(11)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招办
		(12) 自主选拔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招办、教务处
		(13)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招办
		(14)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 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招办
3	财务、资产 及收费信息 (7项)	(15) 财务管理制度	计财处
		(16)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处
		(17)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资产处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资产处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计财处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计财处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计财处
4	人事师资 信息 (6项)	(22) 院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组织处
		(23) 院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组织处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组织处 人事处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组织处
		(26) 校内人员招聘信息	人事处

		(27)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工会
5	教学质量 信息 (9项)	(28)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教务处
		(29)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教务处
		(30) 全院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教务处
		(31)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教务处
		(32)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就业处
		(33)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就业处
		(34)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就业处
		(35)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教务处
		(36)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教务处
6	学生管理 服务信息 (4项)	(37) 学籍管理办法	学生处
		(38)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处
		(39)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处
		(40)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处
7	学风建设 信息 (3项)	(41) 学风建设机构	科研处
		(42) 学术规范制度	科研处
		(43)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科研处
8	学位、学 科信息	无	
9	对外交流 与 合作信息 (2项)	无	科研处 (外事办)
		无	
10	其他 (3项)	(46)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党院办
		(47)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保卫处
		(48)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党院办、 保卫处、 相关部门